
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665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區初賽實施計畫1份 (46562366\_11136658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辦理初賽、11月辦理總決賽，請各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9月1日府教發字第1110216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南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轄內學校。

三、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已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



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南區初賽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[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\\_111]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1)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74

線